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我们就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 9 名激励对象 16,6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杨佐伟 于 雷 刘 航

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于雷

刘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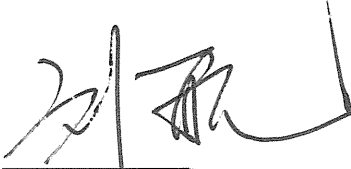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于雷



刘航

2023 年 7 月 11 日